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沈玉卿

電話:23228000 #8125

Email: dot_ycs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抽換附件)(1100070470附表.pdf)

主旨: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,執行醫 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 得稅疑義一案,檢送本部意見(如附表)1份供參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貴部110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436號函、同年 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0150590號函及111年1月24日衛部 醫字第11116602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副本: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

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均含附件)電2022/23/21文

第1頁,共1頁